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王湘閔律師

　　黃馨儀律師

　　黃書炫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益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承賢

　　陳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028,699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所載占用面積x公告現值＋聲明第2項所載請求給付金額＋聲明第3項所載自113年7月1日起至起訴前止計算所得請求金額=13,636,176＋1,178,638＋213,885=15,028,699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